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曉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河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鑾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7月23日向案外人徐少東借用新台幣40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08年7月23日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嗣上開債權與抵押權於民國111年1月27日因讓與移轉予聲請人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公證書影本、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
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前金	北金		818		795	10000分之3811
2	高雄	前金	北金		818-1		116	10000分之3811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187	北金段818地號 市中一路276號底壹層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地下一層：85.15 合計：85.15	防空避難室：383.27	全部	
2	832	北金段818地號 市中一路272號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一層：165.96 騎樓：88.02 合計：253.98		全部	
共有部分：北金段10建號，面積524.4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4							
3	833	北金段818地號 市中一路274號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一層：100.79 騎樓：14.76 合計：115.55		全部	
共有部分：北金段10建號，面積524.4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24							
4	834	北金段818地號 市中一路276號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一層：81.81 騎樓：14.62 合計：96.43		全部	
共有部分：北金段10建號，面積524.4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6							
5	835	北金段818地號 市中一路272號2樓之4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二層：136.26 合計：136.26	陽台：13.01	全部	
共有部分：北金段10建號，面積524.4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425							
6	836	北金段818地號 市中一路272號2樓之3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二層：117.14 合計：117.14	陽台：24.75	全部	
共有部分：北金段10建號，面積524.4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403							
7	837	北金段818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	二層：130.32		全部	

		市中一路272號2樓之1	7層樓房	合計：130.32			
共有部分：北金段10建號，面積524.4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374							
8	838	北金段818地號 市中一路272號2樓之2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二層：119.14 合計：119.14	陽台： 10.72	全部	
共有部分：北金段10建號，面積524.4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379							
9	848	北金段818地號 市中一路272號3樓之1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三層：130.32 合計：119.14		全部	
共有部分：北金段10建號，面積524.4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0分之0							
10	849	北金段818地號 市中一路272號3樓之2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三層：119.14 合計：119.14	陽台： 10.72	全部	
共有部分：北金段10建號，面積524.4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379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